

#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核准稿)

## 序 言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河池市市属国有公办普通高校，由原河池地区教育学院、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河池分校、河池民族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所学校于 1995 年合并组建，当时名为河池民族职业大学，1997 年 1 月更名为河池民族高等职业学院，2003 年 8 月更名为河池职业学院，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本着“让每一个学生都能走得更远”的办学理念，秉承“厚德强技，修行致远”的校训，弘扬“自强不息，勇创一流”的学校精神，致力于建设民族地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学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高等职业学校制度，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广西现代职院，英文全称为 Guangxi Modern Polytechnic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目前有两个校区：城西校区，法定住所为河池市金城西路 2 号；城东校区，办学与行政地址为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里仁村（高铁新区）。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并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和制度对校区进行调整。

**第四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河池市人民

政府举办，行政主管部门是河池市人民政府，教育教学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指导和管理。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第五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校长（以下称为“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立足河池，面向广西，辐射全国及东南亚地区办学，努力建设与区域产业紧密结合，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示范作用的开放

型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人才强校、制度铸校、文化塑校、特色立校、质量兴校”发展战略，实现规模、结构、效益和质量的协调发展。

##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

**第十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需要，结合实际，开设以制造、电子信息、财经、土建、生化与药品、材料与能源、旅游、文化教育、艺术设计传媒等为主体的专业体系，不断调整优化学科结构、专业设置，积极为地方建设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十一条** 学校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及社会需求，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 （二）按照国家学科建设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根据学校办学宗旨和职能，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相应的设施建设；
- （五）按照学校发展需要，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党政管理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并管理各类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教职员工，开展考核评价，实施收入分配；
- （六）对政府部门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和社会各界捐赠

的财物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八）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预；

（十）依法应享有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动科学研究与技术进步，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强化高水平科研和应用转化基地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教师学术水平，提升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加强科研领军人才和后备队伍培养，建立健全科研评价机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

**第十三条** 学校发挥办学优势，主动服务河池市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坚持育人与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统一，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开展生动活泼、高雅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水平和能力，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 **第三章 学校内部治理**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规则》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监督

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校长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执行和实施党委的决议，保证学校教学、科学与技术研究、文化传承创新、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学校以“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为基本架构和内部治理体系。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二级管理体制。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学校报河池市编制部门备案。学校以“专业集群，资源集约、学生能力和素质发展至上”为原则设置和调整教学单位；以“精兵简政、保障有力、管理效益和服务效率优先”为原则，设置和调整行政职能部门、教学辅助单位。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辅助单位，是学校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教学单位、行政职能部门、教学辅助单位的设置和调整由校长提出，党委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在学校统一指导下，按机构章程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

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四条** 校长对外代表学校，对内负责全校校务。校长人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相关任职条件规定。学校可设副校长等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副校长由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二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坚持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决议，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八）组织开展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九）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一）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其委托的副校长）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称为“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运行和管理。学校充分发挥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风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品德高尚、坚持原则、学术造诣高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以连任，连任不超过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二)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三)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试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含 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素质教育、科学与技术研究、教学与教育团队建设规划，对这些工作的重要方案进行论证、提供咨询；

(二) 审议学校学术工作相关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三) 评定校内课题和学术成果奖，评议和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

学术成果；

（四）指导、组织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监督、规范学术行为；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供处理建议或意见；

（五）指导二级学院（部门）学术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六）完成学校责成完成的其他学术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为：

（一）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会议的方式决定审议学术事项，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委员的提议，经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协商后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主持；

（二）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才能举行，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时，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需在会前确定，由有关职能部门呈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商议确定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于会前通知委员或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可向主任委员或负责人提出临时议案，经同意纳入会议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

（五）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须对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理事长由地方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理事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办学理事会依据党委会通过的规则开展工作。

理事会的主要职权是：参与讨论学校发展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审议，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监督评议，为学校

改革发展献计献策；推动校地、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学生就业与实习实践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实现合作共赢；通过捐赠资金和教学科研设备，提供实习实训场地，设立奖励基金等形式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拓展学校办学资源。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面向师生，民主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领导、离退休老领导、资深教授、教师与学生等各方代表组成。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对学校的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发展项目、重要管理制度和涉及学校发展的其他重要问题进行咨询审议，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学院。教学学院设立学院院长和学院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院副院长、学院党支部副书记若干名。

学院院长是教学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受学校委托负责教学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合作等日常行政工作。

学院党支部负责教学学院的政治工作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教学学院的贯彻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院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 （一）组织制订并实施专业发展规划；
- （二）提出专业设置或调整计划、教研室设置或调整方案、专业招生意见；
- （三）配合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 （四）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教学改革；
- （五）负责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
- （六）配合学校组织建设实训中心和实习基地；

(七) 培育技术与教学研究团队，引导团队和教师个人围绕学院工作开展技术和教学教育研究；

(八) 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九) 配合学校组织开展人才培养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

(十) 配合学校组织实施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支部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选举产生教代会执委会及其它工作机构；

（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政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代会的组织与实施如下：

（一）学校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二）学校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能；

（三）学校教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组织，从教职员中直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依据其自身的章程开展活动，参与民主管理，

体现学生意志、维护学生权益。学生代表大会依照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制定或修订《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会章程》；

（三）选举学生会；

（四）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代表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的建设、改革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与实施如下：

（一）学生代表大会在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依据《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会章程》设定的代表条件和产生办法选举产生；

（三）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接受学生委员的卸任，讨论并决定学生委员的罢免和增补，选举并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学生代表大会依据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议事；

（四）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是大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学生会提名、校团委审议、校党委批准、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主席团按照《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会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

（五）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和权力机构，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学校党务、校务进行公开。

##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五条** 学校确立教职员工队伍在学校发展中的根本性、先导性和战略性地位，把握内涵，超前谋划，优先投入，完善管理机制，保证教职员工队伍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形势的需要。以“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为原则，以“师德高尚、业务精通、专业发展”为目标，强化教职员工队伍建设。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 （七）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依法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三) 坚持“三全育人”, 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工作任务, 接受学校考核;

(四)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五) 恪守师德规范, 为人师表、敬业爱生;

(六) 遵守学术规范, 维护学术诚信;

(七)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作发展制度,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 引导和支持教职员工作, 立足岗位, 加强学习, 更新和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新技术, 提高岗位工作能力。学校依据队伍发展规划, 积极创造条件, 选送教职员工作外出学习、培训、进修和研修, 不断优化教职员工作队伍结构。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作实行全员聘用制度, 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 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绩效分配、奖惩的依据; 学校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的基本要求, 突出质量导向, 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对违法违纪违规教职工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教职员工作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 稳步提高和改善教职员工作的工

作和生活条件。

学校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员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教职员申诉，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学生、学员与校友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但不可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三）在校内依法参加或组织学生团体、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但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四）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处理进行陈述、申辩，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财产、学习、生活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二）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获得贷款、助学金的应履行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诚信守则，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会和其他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五十八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学习但没有学籍的接受

非学历教育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十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学习，结业、肄业、毕业的同学，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经校友理事会批准，获得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对学校建设有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一条**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建立校友组织，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校友会按照校友代表大会通过的规则开展工作。

## **第六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主要通过下列渠道获得办学经费：

- （一）政府财政补助收入；
- （二）学校事业收入；
- （三）学校经营收入；
- （四）社会捐资；
- （五）其他收入。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统一管理的

财务管理制度，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并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坚持开源节流，勤俭办学，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财务管理实行分级经济责任制度，分类指导，民主监督。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和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法接受社会捐赠；所得捐赠属于仪器设备的，全部进入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资助方的意愿投入使用；属于奖助学金的，根据捐赠人的意向和签署的捐赠协议定向使用。

学校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资料，使每一项资金的使用都有账可查；学校定期向捐资人提供协议执行情况，实行透明管理，让捐赠人放心满意。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的其他资产。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后勤保障、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服务教职员工的教学、科研和生活，及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训：“厚德强技，修行致远”。

**第六十九条** 校徽：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标识 LOGO 校徽的外形为圆形，内外双环的设计结构体现河池“铜鼓”的民族特色，同时

象征车轮不停转动，不停向前进步；配色采用了绿、金、蓝三种颜色，分别寓意为希望绿、收获金、梦想蓝；校徽主体为“太阳”和“人”，“太阳”象征了学校的生机盎然，标志核心“人”，重叠为“三人”，有“三生无穷”之意，象征学校“三全育人”的根本任务，以及产企校融合的办学模式；下方“1978”则为建校年代；校徽上的中文校名是采用米芾字体，中英文校名对照体现了学校的国际性、开放性。



**第七十条** 学校校旗为红底长方形旗帜，左上方印有校标，校标下方配以黄色学校校名。

**第七十一条** 学校网址：<http://www.gxxd.net.cn/>。

## **第八章 学校外部关系**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学

校实际，支持与鼓励学校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三条** 涉及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出，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举办者同意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与广西区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拓展合作空间，谋求人才、物质、信息、先进办学思想和技术的广泛、充分共享。

学校依据专业特点，积极寻求与企业、行业协会合作，实施合作培养专业人才、合作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发展员工素质、合作推动文化建设。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经河池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六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解释。学校举办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依法监督学校章程的实施。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可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